

盐城市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项目类型	分年度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4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杨洪雨		
立项必要性	根据最高检指示要求和省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侦查办案场所建设的通知》精神，为有效降低异地执行、长途羁押等办案风险，每个设区市院应当建设指定监视居住场所。				
实施可行性	目前盐城市院没有建设自己的指定居住场所，均通过借用淮安市检察院、徐州市检察院等地指定居住场所开展办案工作，建设盐城办案中心，以确保办案安全、高效。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符合要求的指定居住场所。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小计		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项目名称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万元)	全年（程） 预算数（万元）		
	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 (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	1000	5000		
中长期目标	根据最高检指示要求和省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侦查办案场所建设的通知》精神，为有效降低异地执行、长途羁押等办案风险，每个设区市院应当建设指定监视居住场所。				
年度目标	根据最高检指示要求和省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侦查办案场所建设的通知》精神，为有效降低异地执行、长途羁押等办案风险，每个设区市院应当建设指定监视居住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等等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产出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建工程项目面积	≥1000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年	≤2年
		经费支出时效性	≤2年	≤2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7亿元	≤1.37亿元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情况	较高	较高
		配套设施分项单位成本	≤1.37亿元	≤1.37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资金节约率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较高	较高
		对单位履职、促进检察侦查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影响或改善情况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	较高	较高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	健全的基建工程制度,为政府公益性投资基建工程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对建设有自己的指居场所完成情况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